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補充資料)

就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查詢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資料，政府的回應如下：

1. 現時入住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不少患有身體或精神疾病並需長期服藥，署方有否打算為院舍提供相關醫療護理人手，以確保安全使用及管理藥物？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等)的對象為 21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因種種原因未能得到家人的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服務。一般而言，他們均身體健康正常；就有輕微健康問題的兒童，他們須經醫生證明適合小組形式生活或兒童院舍照顧。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照顧，當中包括一般日常起居飲食、健康照顧等。

鑑於近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而當中不少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政府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和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院舍的專業人員，有關措施的受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共有 131 個。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資助，包括提升各類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男／女童宿舍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及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以及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等支援人員以中點薪級之上兩個薪級點計算的額外撥款常規化。社署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運作情況，探討提升服務質素的可行措施。

2. 按 2015-2016 年度統計，寄養服務為眾多服務中輪候服務人數最低(每月平均只有 22 人)，反之每月平均有兒童之家 324 人輪候服務，但施政報告提出將由 2017/18 年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署方就服務規劃方面有何依據？

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同時，社署亦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與業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的發展，在可行的情形下，優化各項安排，以切合轉變的社會需要。

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約有 330 名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同時適合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即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服務)。為進一步滿足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將分別新增 30 個(即合共新增 6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並計劃由 2017-18 年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

3. 署方有何具體計劃，應對現時對緊急宿位的需求(尤其來自高風險家庭的新生兒)？

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的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現時若兒童需要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可參考指定網站上關於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尚餘名額的資料。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會盡快更新資料，讓轉介社工可直接向尚有服務餘額的機構查詢及安排轉介，如有空置宿位可盡快安排入住。

為回應服務需求，社署致力增加新的宿位供應。在 2017-18 年度社署計劃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9 個女童院名額及 84 個設有群育學校的女童院名額。有關的兒童之家及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已於 2017 年 6 月底開展，預計在 2018-19 年度將再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此外，社署將在 2017-18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

務名額，當中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寄養服務名額總數由現時的 1070 個增至 1310 個，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現時的 95 個增至 155 個。同時，為配合招募更多的寄養家庭，社署在 2017 年 4 月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加強服務推廣及宣傳，並將於 2017-18 年度內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為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亦將新增一項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社署會持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按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